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 日第 59 次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5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9 日第 74 次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行優良，協助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順利完成其學業，並協助學校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之推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獎助金之發給對象包含在學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另依本校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擔任領取全額薪資之專任職務，且須協助各系（所）教學、行政或研究事宜，其領取獎助學金之相對工作義務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第四條 本校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在同一時間內以兼領一項相關專題研究之補助為原則。

第五條 每年得先自獎助學金總額度中提撥 100 萬元作為學士班清寒助學金，其申請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各系（所）獎助學金年度分配金額就全校年度獎助學金可分配額度依學生人數之加權比例分配，其中學士班以 0.01 為權數，碩士班以 1 為權數，博士班以 2 為權數計算。前述學生人數指學士班 1 至 4 年級註冊人數，碩士班 1、2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博士班 1 至 3 年級非在職生註冊人數。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發給名額、金額及申請條件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各系（所）辦理本獎助學金之相關辦法應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各系（所）申報之獎助學金總額，不得超過各系（所）年度分配額度。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之發給期限，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自註冊之當月起，2 年級以上學生自 7 月起，並均發至翌年 6 月底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當月止。

（二）學士班：助學金 1 學期核發 4 個月。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依實際需要隨時辦理，由各系（所）自訂審查規則、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並於每一工作月份之次月 5 日前填製印領清冊乙式 3 份報核後支付。

第九條 學生中途因故離校者，或協助各系（所）有關研究、行政、教學等事宜工作不力者，各系（所）應停發本獎助學金，其停發之金額應繳回校務基金；如有溢領者，則由各系所負責追繳。

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